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目前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度，预计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为确保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推迟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0 日